

函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
(98) 北市西藥代聖字第 378 號
(98) 西藥全聯會樹字第 106 號
(98)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205 號
區藥會字第 218 號
(98) 藥協字第 090 號
中華藥協字第 09811075 號
研字第 98077 號
銷管(98)字第 098 號

正 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副 本：立法院黃委員昭順

主 旨：有關 貴會各級榮民醫院 99-100 年所需常備藥品集中採購案（案號：98-1302）公開閱覽內容，藥業公協會共同訴求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財務採購投標須知二十三（四）及共同供應契約第六條第二款：藥業公協會擬建議將另行議價之金額提高至 800 萬元金額之理由如下：

(1) 健保局歷經六次藥價調降，藥價調降金額逾 500 多億，造成藥業利潤大幅縮水多數產品利潤已相當微薄，廠商無力再承受 貴會所屬醫院再次要求降價。且健保局再依此條件繼續第七次、第八次惡性循環砍藥價，應該不是醫界及藥界所樂見的。至目前已知約有 200-300 藥品品項因第六次健保核價大力砍殺決定退出健保市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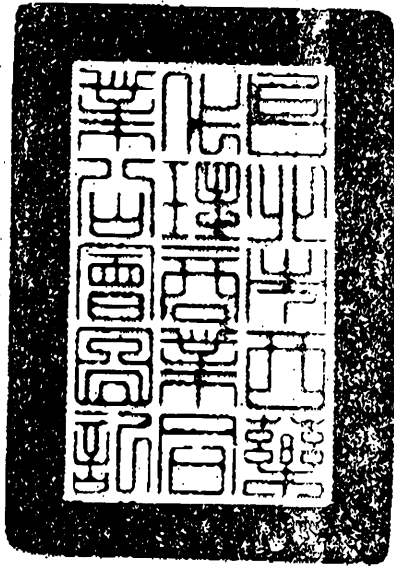
(2) 金融海嘯衍生原物料成本提高、在配合政府政策（例如 DMF、PICS/GMP 等提高藥品品質）之下均需投入高額成本利潤微薄，廠商已面臨經營的窘境。

(3) 據了解輔導會所屬醫院日後擬採垂直整合管理，屆時集中採購金額將擴大累計。很容易超過 200 萬，動輒需重新議價造成廠商困擾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謹請 貴會同意將另行議價條款之 200 萬元修改為 800 萬元（自新合約簽定年起算採購金額），以契合現況，實感德便。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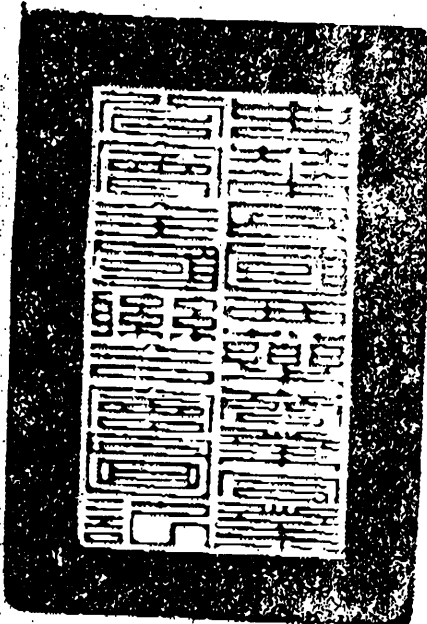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梁明聖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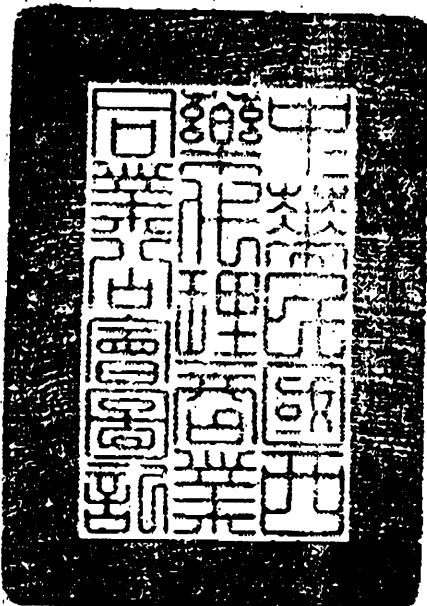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許水樹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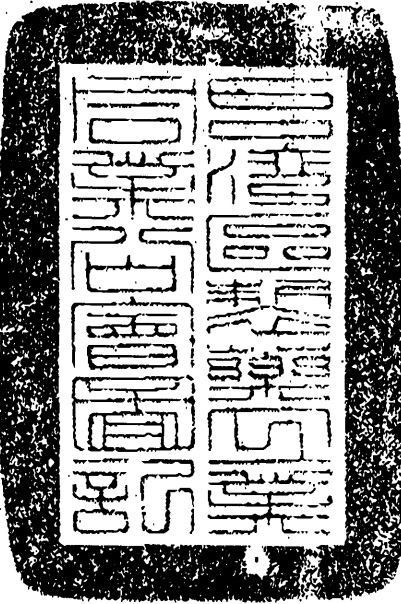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陳志雄

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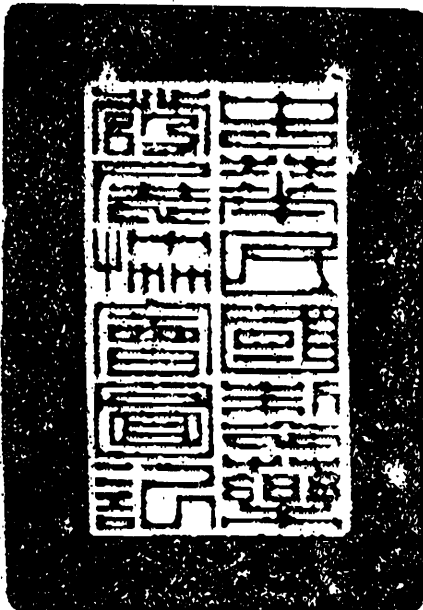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黃柏熊
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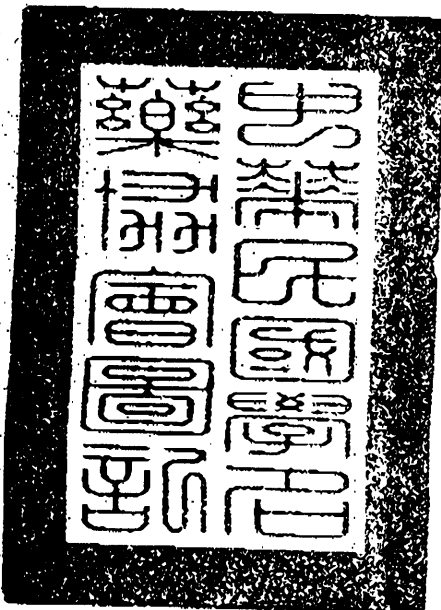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蘇東茂
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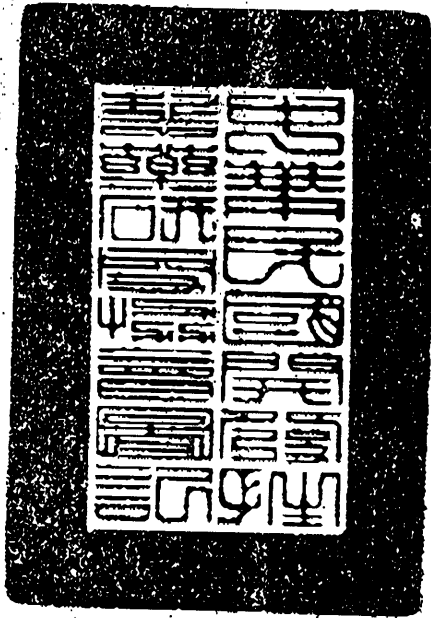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曾義青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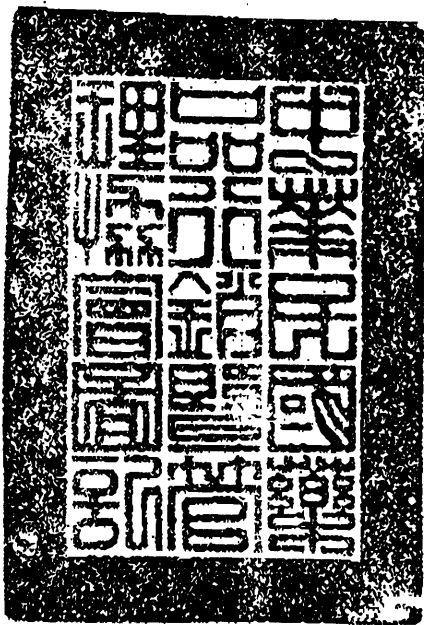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林達宗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理事長



黃明義